**有關遙控無人機申請案派遣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

**常見Q&A、注意與宣導事項**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製作

109年9月版

1. 常見Q&A

Q1：遙控無人機（下簡稱UAS）實際作業地點在花蓮，要派員去位在桃園的臺北近場管制塔臺；或實際作業地點在蘭嶼，卻要派員去位在高雄的高雄近場管制塔臺原因為何？

A1：每個近場管制塔臺（下稱近場臺）負責空域範圍大致以北緯24度（地理位置約為濁水溪）為界線，以北屬臺北近場臺、以南屬高雄近場臺管制範圍，兩個航管單位轄下管制的空域範圍相當大，以高雄近場臺為例，其轄下共需管制11個機場。為利人員管理及簡化流程，爰UAS協調人員須統一進駐臺北或高雄近場臺，以便有效且即時地掌握空域使用動態，以維護飛航安全。

每個案件在審核時，民航局均會依空域管轄權責，註明應派員至哪個航管單位（申請空域如橫跨臺北、高雄兩近場臺之管制空域，可能需同時派員至臺北及高雄近場臺），請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審核紀錄，確實向航管單位辦理人員放行手續與派遣事宜，未依規定辦理時，當日將視為未實施UAS作業。

此外，若無人機作業範圍未在禁/限航區、未在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且高度未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者，無須派員至航管單位進行協調。

Q2：為何須於**施作前1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中午12時前**辦理放行手續呢？

A2：臺北近場臺及高雄近場臺均位於保安管制區，臨時進出之人員須取得航空警察單位（下稱航警）核准；航管單位與航警分屬不同政府機關體系，航管單位收到UAS協調人員資料後，須另向航警辦理放行手續，相關資料製作及傳遞需時，且國定及例假日期間無行政人力辦理該項業務，爰須請申請單位配合於施作前1個工作日中午12時前申辦放行手續。

為符合航空保安之規定，**未依時限前辦理者，將一律拒絕放行申請，申請單位亦無法於該日實施UAS。**

Q3：我的UAS作業高度很低不影響飛機飛航，可否不用派員？公司人力吃緊，可否通融不用派員？

A3：「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已律定，若UAS作業**高度未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不在禁/限航區範圍**、**不在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者，該UAS活動不用向民航局申請，亦無須派員至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

反之，若作業高度、範圍不符合上述情況時，即代表該活動對飛機飛航是有影響的，須發布空域管制之飛航公告；民航局在資訊系統審核紀錄亦會規定申請單位須派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以擔任UAS作業現場與航管之間即時協調聯繫的窗口；因此，請依規定派員以維護飛航安全。

Q4：為何一個申請案僅能派遣1位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

A4：航管單位管轄空域遼濶（詳見Q1說明），同日生效之各類飛航公告數目眾多，日常均有各類空域活動之協調人員進駐，考量工作場地容量有限，爰須要求一個申請案以派遣1位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為原則。

Q5：可否在同日派1位協調人員負責多處UAS之聯繫作業？

A5：可以，但請自行適當安排不同UAS活動作業時間，勿同時段辦理過多活動案，以免延誤通知UAS放行升空時機，壓縮空域空檔的作業時間，或未及依航管指示聯繫UAS落地，而衍生飛安風險。

Q6：若是不清楚申請案的飛航公告號碼怎麼辦？可以撥打航管單位的聯絡電話請求協助查詢嗎？

A6：如欲瞭解UAS申辦進度或飛航公告號碼等相關資訊，請洽詢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辦公室，電話02-2349-6317​。

Q7：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相關文件的應用時機為何？

A7：資訊系統中所公告的「遙控無人機從事災害應變、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使用文件」，須符合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才可使用。

該文件刊載之電話、傳真及附件同意書等，均僅供政府機關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任務時用，請勿撥打該文件中之專線電話向航管單位詢問一般申請案之問題。

1. 注意與宣導事項

一、申請門禁放行及進入航管單位注意事項：

* 1. 請於施作前1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中午12時前，洽臺北近場臺（03）384-1057或高雄近場臺（07）805-7111申辦放行手續，**未依時限申辦或臨時更換協調人員者，將無法受理**。
  2. 申辦時應備妥**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預計進入航管單位時間）、資訊系統之**申請案號**、**飛航公告**(NOTAM)**號碼**、**民航局同意函文**、**切結書**（如附件1）等資料，再與相關近場臺聯繫，以利相關手續作業之順遂。
  3. 派至航管單位之協調人員，應與在資訊系統填報之「協調人員」欄位一致；若**因故須改派不同人時，申請單位應另檢附聲明書**（如附件2）申辦放行手續。
  4. 臺北近場臺可接受協調人員車輛進入停放，若有車輛停放需求者，申辦放行時請另提供**汽/機車車牌號碼**。高雄近場臺因位於機場管制區內，爰不能開放外車進入停放。
  5. 進入航管單位前，請備妥個人身分證件以利航警查驗，並注意不得攜帶危安物品。
  6. 已經事先完成放行手續，作業當日進入航管單位時段：
     1. 臺北近場臺：因業務需求，無多餘人力辦理協調人員接洽事宜，請申請單位盡量不要安排於早上08:00~08:30、中午12:00~13:00及晚上18:30~19:00之時段進入航管單位。
     2. 高雄近場臺：因業務需求，無多餘人力辦理協調人員接洽事宜，請申請單位盡量不要安排於每日上午06:50~07:40及國定例假日下午14:20~15:10之時段進入航管單位。
  7. 一個申請案以派遣一位協調人員為原則。
  8. 防疫期間務必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並配戴口罩始可進入航管單位，擔任協調人員者須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未配戴口罩及額溫超過37.5度者不得進入。

二、協調人員須辦理及遵循事項：

1. 協調人員應熟知UAS申請案的相關作業內容，至少包含：
   * 1. 申請案之作業地點、範圍、實際作業高度；
     2. 申請案號碼；
     3. 飛航公告號碼；
     4. 預計開始作業時間；
     5. 一趟有效完整UAS所需之作業時間：
        1. 例如在機場周邊活動時，作業時間越短，航管單位越好安排空檔同意UAS升空；
        2. 若當下不影響其他航機飛行時，預計整段作業時間；
     6. 遇緊急狀況，航管須馬上取消UAS作業時，UAS返回落地所需時間。
2. 協調人員至航管單位時，請主動告知上述訊息予航管班務督導。
3. 協調人員請親自填寫**切結書（如附件1）**並將正本攜至航管單位。如實際派遣人員與申請單位最初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填報之協調人員不同時，請另攜帶由申請單位核章之**聲明書（如附件2）**正本至航管單位。
4. 執行協調聯繫作業時，手機請設定為靜音或震動模式。
5. 航管單位屬於保安管制區域，作業期間禁止拍照、錄音、攝影等，且不得進入指定區域以外之場所。
6. UAS申請案，依民航局核准內容，空域係採協調使用，且作業期間以軍、民航機為優先；請確實按航管人員指示內容，即時聯絡UAS操作人配合辦理；切勿催促航管人員盡快准予放行UAS升空，避免造成管制作業困擾。

三、交通資訊及其他：

1. 交通資訊：
   * 1. 臺北近場臺：
        1.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園航路60號。
        2. 大眾交通運輸方式：無大眾交通工具直達。附近相關大眾運輸點為：高鐵桃園站、桃園捷運大園站、桃園客運桃禧航空城酒店。
        3. 員工餐廳不對外開放，如長時間派駐，請自備餐點。附近鄰近之超商，走路往返路程約30分鐘。
     2. 高雄近場臺：
        1.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2-10號。
        2. 大眾交通運輸方式：可搭乘高雄捷運至草衙站，由2號出口出來，沿「高雄空廚」招牌進入，步行約300公尺可抵達航警崗哨。
        3. 員工餐廳可提供用餐，另外草衙捷運站2號出口旁的購物中心亦有多家餐廳。
2. 申辦門禁放行時間及方式：
   * 1. 臺北近場臺：
        1. 申請電話：03-3841057。
        2. 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早上8:30~12:00、下午13:00~17:00。
     2. 高雄近場臺：
        1. 申請電話：07-8057111。
        2. 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早上8:30~12:00、下午13:30~17:00。
     3. 請於施作前1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中午12時前，向航管單位申請放行，未依時限申辦或臨時更換協調人員者，一律拒絕受理。
3. 已完成放行手續，作業當日欲進入航管單位聯繫方式：
   * 1. 臺北近場臺：
        1. 平日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3-3841057。
        2. 假日或非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3-3841060。
        3. 請盡可能避開每日早上08:00~08:30、中午12:00~13:00及晚上18:30~19:00時段進入。
     2. 高雄近場臺：
        1. 平日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7-8057111。
        2. 假日或非行政班時段聯繫電話：07-8057108。
        3. 請盡可能避開每日上午06:50~07:40及國定例假日下午14:20~15:10時段進入。

**切 結 書**

附件1

本人\_\_\_\_\_\_\_\_\_\_\_\_\_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號碼）案【飛航公告(NOTAM)號碼為\_\_\_\_\_\_\_\_\_\_\_\_\_\_\_\_\_\_】之協調人員，於派至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期間，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知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屬於保安管制區域，作業期間禁止拍照、錄音、攝影等，且不得進入指定區域以外之場所。
2. 作業期間恪遵相關申請規定，並確實按航管人員指示內容，即時聯絡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配合辦理，若未及配合而造成其他航機延誤或相關安全事件，將負後續責任。
3. 確認回報予航管人員之各項資訊皆正確、屬實。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附件2

* 立聲明書者（請填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全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活動申請案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
* 資訊系統原填報之協調人員：\_\_\_\_\_\_\_\_\_\_\_\_\_（姓名）
* 實際派遣之協調人員：\_\_\_\_\_\_\_\_\_\_\_\_\_（姓名）

茲聲明本機關(構)／學校／法人對該實際派遣之協調人員，已進行各項遙控無人機法規、手冊、文件、注意事項等之訓練，確認其對本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案充分瞭解且具備協調人員能力資格，對該員於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期間之行為，負相關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立書機關(構)／學校／法人：

統一編號：

（請蓋機關(構)/學校/法人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